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廊发改函〔2020〕18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重新核定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重新核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函〔2019〕43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20日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函〔2019〕435号

关于重新核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财政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财会〔2019〕59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废止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135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级、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；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10元。

二、无纸化考试所收考试费包含上缴财政部考务费、支付考试软件公司费用、组织报名、考试、阅卷、发证的全部费用；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所收考试费包含上缴财政部考务费及组织报名、考试、阅卷、发证的全部费用。除考试费外，不得向考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

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纳入财政预算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，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6〕228号）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7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收费单位请在收费期满前3个月，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11月12日



（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河北省市场监管局。